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鞍千拟征补[2023]第5号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0号）》及《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拟定《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如下：

一、被征收土地单位情况

- 1、位置：鞍山市千山区东鞍山街道办事处下石桥村。
- 2、现状地类：征收土地面积0.0337公顷，其中：农用地0.0337公顷。

二、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数额、支付对象和方式

- 1、征地补偿标准按照《鞍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鞍山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鞍政发〔2023〕5号）文件执行。

区片类别：千山区三类

区片价格：93万元/公顷

- 2、征地费用总额：31,341.00元

- 3、支付对象：征收土地费用拨付到村委会，由村委会负责发放。

- 4、支付方式：由用地单位将征地补偿费上缴到千山区征地资金专户，经区政府批准后再由千山区征地资金专户拨付到镇政府，再由镇政府拨付到村委会。

三、安置方式：货币安置

四、地上附属物补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43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0号《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鞍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房屋拆迁管理办公室鞍山市集体土地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鞍政办发〔2006〕10号）的相关规定，由千山区通过招投标确定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

附属物征收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3年10月14日止。附着物补偿由有关部门会同街道办事处与村委会协商解决。自征收土地公告发布之日起，突击栽种的树木、青苗和抢建的建筑物、构筑物等，不予补偿。

五、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村民委员会）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如对方案公告有异议，县级人民政府将组织召开听证会，并根据听证会情况修改方案。

六、征收土地四至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和土地使用权人对本方案如有不同意见，请于2023年8月14日-2023年9月14日之间以书面形式送达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鞍山市自然资源局一分局

联系人：尚瑞

联系电话：2315600

联系地址：千山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联系人：桂群

联系电话：2312045

